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4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0111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下稱課審會）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之遴選作業，請各校於111年4月30（星期六）前上網推薦參考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及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18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各校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，並至指定網址填寫推薦委員相關資料（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recommendation>）。

三、本次受理推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參考名單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類型：分為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

（普通型或單科型、技術型或綜合型），以及具有體育

北一女中 1110331



MRAA1116003676

班、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、資賦優異）、藝術才能教育專長等課程、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。

(二)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期滿得連任。

(三)課審會任務

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
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四、請各校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參與會議時之發言摘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